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5〕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州市梅江区源兴种养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02L0665135XF

经营者：蔡锐兴

详细地址：梅州市江北城北玉西村黄竹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梅江区源兴种养场（以下简称你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场主要从事生猪饲养和果树种植等，根据排污登记管理要求，你场的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汇入氧化塘，回用果树种植灌溉用，不能外排。现场检查时你场正在经营，目前存栏生猪300头。执法人员在场界发现场区内第二级氧化塘有水排出。经调查询问，由于近期下雨，山泉水和雨水进入第二级氧化塘与塘内原有的养殖废水残渣混合在一起，你场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未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导致废水从第二级氧化塘排出外环境，流向下游水渠。我局执法人员多次要求你场须立即采取封堵等应急措施，直至2025年4月8日你场才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 年 4 月 2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2.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场经营者蔡锐兴进行调查询问。

3.2025 年 4 月 2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场进行现场检查。

你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

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场：

- 1.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畜禽养殖废水不外排；
- 2.你场须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

(1)

抄送： 执法监督科。